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邱巧茹

電話:02-7736-7812

電子信箱: ral244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學(二)字第1142802776B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教育部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人才資料庫審核及維護要點」

規定odt檔(A0900000E 1142802776B senddoc17 Attach1.pdf、

A0900000E_1142802776B_senddoc17_Attach2.odt)

主旨:「教育部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人才資料庫審核及維護要點」,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8日以臺教學(二)字第1142802776A號令訂定發布,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,請逕洽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 教育司邱專員,電話: (02) 7736-7812。

正本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公私立大學校院

副本:電 2025/09/08文

總收文 114.09.09

11/10090659

第 1 頁,共 1 頁